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03-04號文件

2004年5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6月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6月3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200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第103號法律公告)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2年第148號法律公告)第4條修訂了《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第7A(3)條，將在有15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公共小巴的行為不再定為罪行。此規例相應修訂在《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的表格1中對該第7A(3)條內有關該罪行的描述。一項類似的相應修訂將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2004年6月9日動議的決議案作出。決議案已由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並獲其同意。

2.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4年6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 1/12/65 Pt.1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 此規例將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2004年宣布改變名稱或職稱(土木工程署、拓展署、土木工程署署長及拓展署署長)公告》(第104號法律公告)

4. 此公告由政務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5條作出，藉以宣布在此公告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及在2004年7月1日前已訂立的文書、合約或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所提及的下列公職人員的職稱或政府部門的名稱作以下更改：

舊名稱或職稱	新名稱或職稱
(a) 土木工程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b) 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c) 土木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d) 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5. 政務司司長藉此公告指定2004年7月1日為上述名稱及職稱的更改開始生效的日期。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

《2004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第105號法律公告)

6. 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下稱“《紙幣條例》”)第3(2)條，本港有3間發鈔銀行獲財政司司長授權發行紙幣，其中一間是渣打銀行。

7.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2004年第6號條例)(下稱“《合併條例》”)於2004年5月7日成為法例，為把各移轉實體(渣打銀行是其中之一)的業務合併為單一實體(即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定條文。《合併條例》第7(1)(b)條訂明，如財政司司長(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藉憲報公告修訂《紙幣條例》附表，廢除該附表中的渣打銀行，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取而代之，而修訂自指定日期起生效，渣打銀行自指定日期起即不再是發鈔銀行，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則自指定日期起成為發鈔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將2004年7月1日定為指定日期。

8. 財政司司長藉此公告修訂《紙幣條例》附表第2項，藉以：

(a) 廢除對渣打銀行作為發鈔銀行的授權；及

(b) 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取代渣打銀行作為發鈔銀行。

9.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5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4/33/1C(2004) Pt.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0. 有關方面在2004年2月2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稿時，委員察悉，渣打銀行的目的是根據《紙幣條例》第3(2)條，尋求授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取代渣打銀行成為發鈔銀行。一位委員曾詢問移轉發鈔職能的安排及日期。委員獲告知，擬議安排是根據中國銀行的有關安排而制訂，即是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授權為發鈔銀行後，把

11. 此公告將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

3